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項下所述的理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管理層賬目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7,291	54,420
直接成本		<u>(3,406)</u>	<u>(1,961)</u>
毛利		43,885	52,4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637	7,9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63)	(27,05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44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59,688)	(16,68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4,2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18</u>	<u>(759)</u>
經營(虧損)溢利		(426,411)	21,666
財務費用	5	<u>(12,512)</u>	<u>(16,3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923)	5,293
所得稅開支	6	<u>(1,472)</u>	<u>(3,47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	<u><u>(440,395)</u></u>	<u><u>1,821</u></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4,856)</u>	<u>29,098</u>
年度(虧損)溢利		<u><u>(445,251)</u></u>	<u><u>30,919</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2,389)</u>	<u>(28,498)</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779)</u>	<u>(73,35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61,168)</u>	<u>(101,855)</u>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u>(506,419)</u></b>	<b><u>(70,936)</u></b>
<b>下列人士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u>(441,241)</u>	1,606
非控股權益		<u>846</u>	<u>215</u>
		<b><u>(440,395)</u></b>	<b><u>1,821</u></b>
<b>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4	<u>(4,856)</u>	<u>29,098</u>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u>(507,012)</u>	(70,686)
非控股權益		<u>593</u>	<u>(250)</u>
		<b><u>(506,419)</u></b>	<b><u>(70,936)</u></b>
<b>每股(虧損)盈利</b>			
<b>基本(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9	<u>(27.6)</u>	<u>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7.3)</u>	<u>0.1</u>
<b>攤薄(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不適用</u>	<u>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95	664
使用權資產		1,819	–
商譽		116,898	533,030
無形資產		2,724	3,6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812	15,379
遞延稅項資產		3,527	4,2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58,614	88,779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	7,869
		<u>206,589</u>	<u>653,564</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2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997	53,5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630,866	648,863
應收或然代價		–	3,7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48	4,3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97	15,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7	27,875
		<u>712,835</u>	<u>756,1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u>59,701</u>	<u>–</u>
<b>流動資產總額</b>		<u>772,536</u>	<u>756,161</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30	19,129
合約負債		–	2,459
租賃負債		3,01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225	3
應付債券－即期部份	12	45,233	24,746
其他借貸		–	8,365
應繳稅項		–	1,399
		<u>77,301</u>	<u>56,1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4	<u>18,617</u>	<u>–</u>
<b>流動負債總額</b>		<u>95,918</u>	<u>56,1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76,618</u>	<u>700,0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61,561</u>	<u>1,353,624</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非即期部份	12	49,146	85,757
遞延稅項負債		761	903
		<u>49,907</u>	<u>86,660</u>
<b>資產淨值</b>		<u>833,300</u>	<u>1,266,9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236	15,435
儲備		808,666	1,247,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5,902	1,262,562
非控股權益		7,398	4,402
<b>權益總額</b>		<u>833,300</u>	<u>1,266,96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貸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保險培訓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P2P貸款中介服務已於年內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投資者，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在年初之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相似類別之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基準釐定。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現時擁有四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保險服務 — 提供保險相關服務

年內，下列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P2P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服務類別</b>				
信貸諮詢服務				
信貸評估服務	4,405	–	–	4,405
信貸諮詢服務	4,696	–	–	4,696
	<u>9,101</u>	<u>–</u>	<u>–</u>	<u>9,101</u>
資產管理服務	–	3,522	–	3,522
保險服務	–	–	3,930	3,930
	<u>–</u>	<u>–</u>	<u>3,930</u>	<u>3,930</u>
<b>總計</b>	<b><u>9,101</u></b>	<b><u>3,522</u></b>	<b><u>3,930</u></b>	<b><u>16,553</u></b>
<b>地區市場</b>				
中國	9,101	3,522	3,930	16,553
	<u>9,101</u>	<u>3,522</u>	<u>3,930</u>	<u>16,553</u>
<b>總計</b>	<b><u>9,101</u></b>	<b><u>3,522</u></b>	<b><u>3,930</u></b>	<b><u>16,553</u></b>
<b>收益確認時間</b>				
按某一時間點	9,101	–	3,930	13,031
隨著時間推移	–	3,522	–	3,522
	<u>–</u>	<u>3,522</u>	<u>–</u>	<u>3,522</u>
<b>總計</b>	<b><u>9,101</u></b>	<b><u>3,522</u></b>	<b><u>3,930</u></b>	<b><u>16,553</u></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服務類別</b>			
信貸諮詢服務			
信貸評估服務	8,123	–	8,123
信貸諮詢服務	6,495	–	6,495
	<u>14,618</u>	<u>–</u>	<u>14,618</u>
資產管理服務	<u>–</u>	<u>5,661</u>	<u>5,661</u>
<b>總計</b>	<u><u>14,618</u></u>	<u><u>5,661</u></u>	<u><u>20,279</u></u>
<b>地區市場</b>			
中國	<u>14,618</u>	<u>5,661</u>	<u>20,279</u>
<b>總計</b>	<u><u>14,618</u></u>	<u><u>5,661</u></u>	<u><u>20,279</u></u>
<b>收益確認時間</b>			
按某一時間點	14,618	–	14,618
隨著時間推移	<u>–</u>	<u>5,661</u>	<u>5,661</u>
<b>總計</b>	<u><u>14,618</u></u>	<u><u>5,661</u></u>	<u><u>20,279</u></u>

下列為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b>分部收益：</b>		
信貸諮詢服務	9,101	14,618
資產管理服務	3,522	5,661
保險服務	3,930	-
	<u>16,553</u>	<u>20,279</u>
<b>客戶合約收益：</b>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0,738	34,141
	<u>47,291</u>	<u>54,420</u>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3	32
雜項收入	10	2,28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	-	13,2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90
匯兌虧損淨額	-	(7,2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7,624	(426)
	<u>7,637</u>	<u>7,998</u>
<b>5. 財務費用</b>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就下列各項的利息：</b>		
融資租賃負債	-	1
其他借貸	-	1,572
應付債券	12,278	11,426
可換股債券	234	3,374
	<u>12,512</u>	<u>16,373</u>

## 6.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2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01	2,3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
	<u>1,201</u>	<u>2,420</u>
	1,201	2,643
遞延稅項	<u>271</u>	<u>829</u>
	<u>1,472</u>	<u>3,472</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按25%計算。於西藏自治區及霍爾果斯經濟特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按特定稅率15%計算。

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位於西藏自治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5年至2017年為9%，自2018年起，如無進一步公佈優惠稅務待遇，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符合資格享有部份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裁定，霍爾果斯的企業所得稅於首次獲得應課稅溢利起計連續5年可獲豁免。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277	160,4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3	6,350
	<u>137,690</u>	<u>166,778</u>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680	759
— 其他審計服務	40	80
	<u>720</u>	<u>839</u>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334	510
— 租賃資產	—	260
	<u>334</u>	<u>770</u>
無形資產攤銷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14	907
	<u>3,661</u>	<u>3,974</u>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119,664,000港元及18,026,000港元（2019年：143,017,000港元及23,761,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直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9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46,097)	30,70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費用	—	3,37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46,097)</u>	<u>34,078</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7,559	1,531,86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64,587	66,587
— 可換股債券	—	15,93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2,146</u>	<u>1,614,391</u>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41,241)	1,606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費用	—	3,37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41,241)</u>	<u>4,980</u>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港仙（2019年：每股盈利為每股1.9港仙）；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3港仙（2019年：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8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4,856,000港元（2019年：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29,098,000港元）計算。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獲轉換，乃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並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5,469	44,3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2)</u>	<u>(4,367)</u>
	<u>5,417</u>	<u>39,97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75	13,752
減：累計減值虧損	<u>(95)</u>	<u>(131)</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3,580</u>	<u>13,62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8,997</u>	<u>53,593</u>

附註：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2019年：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日至30日	7	16,161
31日至60日	1	15,451
61日至90日	-	3,730
91日至180日	2,502	7,174
181日至365日	2,959	1,268
超過365日	<u>-</u>	<u>555</u>
	<u>5,469</u>	<u>44,339</u>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b>651,498</b>	669,4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b>(20,632)</b>	(20,632)
	<b>630,866</b>	648,863

## 12. 應付債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券	<b>94,379</b>	110,503
就申報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	<b>49,146</b>	85,757
流動負債	<b>45,233</b>	24,746
	<b>94,379</b>	110,503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5月8日，Wise Astute Limited (「**Wise Astut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CHEN Liyi (「**賣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時出售而買方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 (相當於 Affluent Accord Limited (「**Affluent Accor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Affluent Accord 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金額 (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8,230,000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將按發行價每股0.3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償付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代價股份**」) 支付。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之實際審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 (「**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並已發行180,148,386股代價股份。

Affluent Accord (透過其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主要業務為於金融業提供專業培訓，重點為中國之保險業提供培訓。

有關收購已於2019年6月11日完成，並於2019年6月11日及2020年3月2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0,148,386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11日及2020年1月22日之公佈。

Affluent Accor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應收貿易賬款	1,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6)
應繳稅項	(131)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234
	<hr/>
扣減：非控股權益	(2,403)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4,831
收購之商譽	48,043
	<hr/>
代價	52,874
	<hr/>
按下列方式支付：	
股份	52,874
	<hr/>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63,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權益表之股份溢價賬扣除。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
收購之交易成本	(363)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381
	<hr/>

#### 1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年度(虧損)溢利：			
人力資源服務業務	(a)	(2,772)	(730)
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b)	<u>(2,084)</u>	<u>29,828</u>
		<u><b>(4,856)</b></u>	<u><b>29,098</b></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以下項目相關：			
人力資源服務業務	(a)	<b>34,759</b>	—
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b)	<u><b>24,942</b></u>	<u>—</u>
		<u><b>59,701</b></u>	<u><b>—</b></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與 以下項目相關：			
人力資源服務業務	(a)	<b>10,065</b>	—
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b)	<u><b>8,552</b></u>	<u>—</u>
		<u><b>18,617</b></u>	<u><b>—</b></u>

附註：

(a) 人力資源服務

於2019年10月4日，本公司與Just Young Limited (「Just Young」)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 Apex」) 之全部股權。Orient Apex主要(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從事人力資源業務。Orient Apex及其附屬公司(「Orient Apex集團」)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人力資源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已載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人力資源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3,753	156,698
直接成本	<u>(122,191)</u>	<u>(142,067)</u>
毛利	11,562	14,631
其他收入	581	3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866)</u>	<u>(15,621)</u>
已終止業務之經營虧損	(2,723)	(634)
財務費用	<u>(49)</u>	<u>(1)</u>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772)	(635)
所得稅開支	<u>-</u>	<u>(95)</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u>(2,772)</u></u>	<u><u>(730)</u></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1,042,000港元(2019年：4,549,000港元)、投資活動帶來零港元(2019年：已付74,000港元)及融資活動帶來5,000港元(2019年：已付1,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主要類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0
使用權資產	261
遞延稅項資產	2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66
可收回稅項	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6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59
	<hr/>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0,065
	<hr/> <hr/>

(b) P2P貸款中介業務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已停止Radiant Exper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diant Expert集團」）之貸款中介服務營運。Radiant Exper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adiant Expert集團主要透過P2P平台從事貸款中介服務。Radiant Expert集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P2P貸款中介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已載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貸款中介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334	45,182
直接成本	(83)	(2,772)
毛利	13,251	42,410
其他收入	69	3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526)	(11,914)
已終止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	(1,206)	30,853
財務費用	(61)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7)	30,853
所得稅開支	(817)	(1,025)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084)	29,828

於2020年3月31日，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主要類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2
使用權資產	751
無形資產	6
遞延稅項資產	4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2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942
	<hr/>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8
遞延稅項負債	63
應付稅項	73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8,552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信貸諮詢服務」)；(ii)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iii)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iv)保險培訓服務(「保險服務」)。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P2P貸款中介服務」)於年內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經濟放緩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之整體表現造成影響。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為47,291,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54,420,000港元減少7,129,000港元或13.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信貸諮詢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減少5,517,000港元或37.7%至約9,101,000港元(2019年：約14,618,000港元)。於2020年，信貸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2019年：26.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減少37.8%至約3,522,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5,661,000港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4%(2019年財政年度：10.4%)。儘管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收益產生單位，惟於本集團之信貸諮詢服務分部表現下滑後，有助平衡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之寶貴資金及投資者網絡，整體而言可讓本集團為所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因此，此業務分部之相關價值並未於其本身之財務表現中明確顯示，惟將間接惠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服務所錄得之收益減少3,403,000港元或10.0%至約30,738,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34,141,000港元）。貸款融資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5.0%（2019年財政年度：62.7%）。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業務之發展可加強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和金融服務業務範疇。

保險服務為向保險公司提供培訓服務。保險服務所錄得之收益為3,9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3%。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下跌13.1%至約47,291,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54,420,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增加73.7%至約3,406,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961,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16.3%至約43,885,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約52,45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92.8%（2019年財政年度：約96.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4.5%至約7,637,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約7,998,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26.9%至約19,763,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27,052,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金開支及營銷開支。

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減少至約12,512,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6,373,000港元）。

由於已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分部，P2P貸款中介業務分部之全部商譽459,688,000港元已撇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因素，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約440,395,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溢利1,821,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人力資源服務錄得收益133,753,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772,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收益156,69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730,000港元）。

P2P貸款中介服務分部錄得收益13,334,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084,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收益45,182,000港元及純利29,828,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2020年3月31日，商譽減少至約116,898,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533,0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已終止業務之減值虧損459,688,000港元、收購保險培訓業務產生之商譽48,043,000港元及匯兌波動之綜合影響。商譽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2.0%（2019年財政年度：42.1%）。餘額包括收購盛卓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收購Best Moon所產生之商譽、收購Beauty Sky之商譽及收購Affluent Accord所產生之商譽。

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17,997,000港元或2.8%至約630,866,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648,8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65.9%（2019年財政年度：46.0%）。

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進行下列程序：

- i) 包括定期對整個貸款組合進行的詳細分析；

- ii) 個別之已識別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將組合之其餘部分按貸款類別、產品類別、市場劃分、信貸風險評級和分類、抵押品類別、地理位置及逾期情況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劃分為貸款組別，以便進行整體評估和分析；
- iii) 根據最新的可靠數據，加入管理層對貸款組合信貸質量之經驗判斷，並考慮可能影響貸款可收回性的所有已知相關內部和外部因素，例如行業、地理、經濟和政治因素；
- iv) 採用系統化及具邏輯的方法整合貸款虧損估計，確保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審慎規定(如需要)作出貸款虧損撥備結餘；及
- v) 闡述用於信貸風險評估之驗證模型及信貸風險管理工具之方法，如壓力測試及事後檢討。

於估算評估中貸款之貸款虧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
- 任何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因借款人財政困難而基於經濟或法律理由由貸款人給予之任何優待，否則不予考慮。

管理層定期進行上述程序以評估潛在貸款虧損，確保貸款記錄結餘反映其目前的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情況。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增加約3,064,000港元至約145,825,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42,761,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6,618,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00,06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33,300,000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約為1,266,964,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股本集資撥付其營運。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827,000港元，而2019年3月31日則約為27,875,000港元。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夠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1，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為13.5。於2020年3月31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11.3%（2019年財政年度：9.4%），主要由於年內商譽減值。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約94,379,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約118,868,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833,3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約1,266,964,000港元）計算。

## 財務管理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與執行董事緊密合作及管理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財政政策之主要目標是管理本集團之在岸及離岸資金以支持及促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投資計劃；管理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以達致企業現金管理之目標。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因此任何匯率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9年財政年度：無）。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財政年度：無）。

## 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財政年度：無)。

##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58,61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作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財政年度：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收購保險培訓業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19年財政年度：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9年財政年度：無)。

## 重大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於2019年6月16日及2020年3月23日就收購保險培訓業務而發行180,148,386股代價股份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8,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財政年度：無)。

##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Just Young訂立協議以出售Orient Apex及其附屬公司。Orient Apex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分部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積極應對並進行公司重組活動，以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已開始出售業績欠佳的業務，即人力資源服務及P2P貸款中介服務。同時，我們於年內透過收購保險培訓業務，將業務擴展至保險服務行業。我們相信，進軍保險培訓行業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獲得額外收入及現金流來源，並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形勢及環境。

### 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

於2019年11月27日，中國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頒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之通知（「**新P2P轉型指導意見**」）。有關**新P2P**轉型指導意見要求具備條件的機構可於兩年內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最低資金要求為人民幣5千萬元，涉及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大唐普惠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大唐**」）。於2019年11月27日，大唐之註冊資金已達人民幣5千萬元，因此已符合註冊資金規定，並已準備根據有關規定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

鑑於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之影響，轉型過程進度緩慢。疫情亦對中國整體貸款市場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一直持續評估貸款市場之經濟狀況變動。考慮到小額貸款業務之特點及普遍較高之風險組合，現管理層並無信心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經評估中國小額貸款分部之不利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就維持大唐之營運所須承擔之固定每月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已決定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並即時生效。預期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精力發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出售人力資源業務**

鑑於自2019年中以來香港發生一系列社會事件的影響及截至2020年5月止三個月的失業率高達5.9%，董事預期香港的經濟前景及人力資源業務的未來發展可能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人力資源業務將有助本集團解除經營Orient Apex集團表現欠佳業務之負擔，並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精力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收購商機及促成策略聯盟以多元化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穩定，並受到COVID-19之影響而蒙上陰霾。我們將繼續擴展與現有業務達致協同效益之有利可圖業務，並縮減表現欠佳之業務，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摘要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6月30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先生，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參考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作出推薦意見，從而改進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全年未經審核業績，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選任／續聘外部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中國眾多省市實施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措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尚未完成。

本公佈所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將於知悉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調整時作出適當公佈及披露。預期核數師之實地審核工作將於就控制COVID-19爆發而實施之旅遊限制措施獲放寬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持續與核數師溝通以監察情況。此將無可避免地導致延遲刊發及寄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於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就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進行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佈。此外，倘於完成審核工作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初步討論，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目前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將於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本初步公告之財務數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佈並無作出保證。

##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儘快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 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